

Civil Code

Article 1

If there is no applicable act for a civil case, the case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customs. If there is no such custom, the case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 jurisprudence.

Article 2

Only those customs which are not against public policy or morals shall be applied to a civil case.

Article 3

While a written document is required by the act, it is unnecessary written by the person himself, but it must be signed by him.

If the person uses a seal in stead of his signature, the affixing of such seal has the same effect as of his signature.

The effect of a finger-print, cross or other mark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a signature provided that it is certified with two witnesses' signatures.

Article 4

If a certain quantity is expressed both in characters and in figures, and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m, the expression in characters shall be governed when the court cannot ascertain the real int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5

If a certain quantity is expressed in characters or in figures more than once, and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in them, the fewest shall be governed when the court cannot ascertain the real intent of the parties.

Chapter II Persons

Section I Natural Persons

Article 6

The legal capacity of a person commences from the moment of live birth and terminates at death.

Article 7

An unborn child is considered as if it were already born with regard to its interests, except it was subsequently born dead.

Article 8

An absent person who has disappeared for more than seven years may be declared dead by the court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interested person or the public prosecutor.

If the absent person was over eighty years of age and has disappeared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he may be declared dead.

If the absent person was in a catastrophe, he may be declared dead when it has been over a year after the end of the catastrophe.

民法債編總論(二)

侵權行為法

Tort Law

陳聰富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85>

民法債編總論(二)

侵權行為法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2026年增訂版序

法律發展與時俱進，隨著社會變遷，新的案例層出不窮，對法律制度，是新的考驗，也是法學發展的新契機。

侵權行為法保護被害人的權益，也維護一般人的活動自由，其界線劃定，充滿政策選擇，需要法官的智慧。近年來新興議題繁多，法院做出許多具有重要意義的判決，影響侵權行為法的發展。因此本書增訂版，除刪除第13章「結論」，以節省編幅外，增加的重要議題如下：

1. 身體權與健康權：從客觀上人格權走向主觀的人格權
2. 驚嚇損害（Schockschaden）的賠償
3. 對隱私的合理期待
4. 環境權的私權化屬相對權
5. 人格權財產性質的損害賠償方法
6. 成年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其監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7. 二重買賣之侵權責任
8. 限制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之政策理由
9.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國家賠償責任
10. 需費過鉅構成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判斷標準
11.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之價額計算式
12. 名譽權被侵害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13. 法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4. 故意行為之加害人，得否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
15. 未成年子女是否承擔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
16. 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部分債務之效力
17.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組織義務的內涵
18. 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19.消保法第7條之請求權人

20.判斷商品或服務安全性欠缺之消費者的合理期待

21.八仙樂園塵爆燒傷事件之服務無過失責任

那一天，在卸下所有行政工作後，忙完父親的後事，在夜幕即將低垂的時刻，我將老家的門鎖上，家中再無一人，有如鎖上我父親的一生，從此告別，從此離家。屋前這條名為「中路」的小巷子，兒時是繁華的、人來人往的村落重要道路，故有其名。如今經常空無一人，僅剩遠處的路燈微光，悼念著世代變遷。

那一天，轉頭離去時，宛如在黃昏暮色中，沿著鄉間小路，走向蒼茫的樹林之間。過往一切，如千里之遙，與當下一刀切斷；往前望去，一切皆空。恍惚之間，突然感覺，我還未忘記前人，但自己卻已被萬物所遺忘。

在過去與當下之間，要繼續前行，需要一點勇氣，才能找到正確的道路。我迷路了，但終究要找到回家的路。

記於2023年6月11日

鄉下的祖厝不久將被拆除，重建高樓。兒時的回憶僅能存在心中，再沒有可供憑弔的三合院與土瓦屋。隨之而去的，還有舊時常伴生活的同宗親族，各自移往遙遠的新天地。四十年前族人一起集合於清明掃墓的習俗，早已成了一種典故。如今，飄散已成定局。社會變遷，在我們的時代裡運轉，能擁有的與留下的，終究只剩孑然一身，悵然與孤寂。宿命，無法更改。我只能暫時逃避於寫作之中，但無法確知，距離孤寂還有多遠。

陳聰富

2026年7月13日

序

三月天，應該是春暖花開的時節。今年特別冷，三月底，仍是寒風多雨。昨日，在冷風飄雨中，送走當年留學美國的指導教授 Frank Upham 先生。隨後，校讀本書，在看完最後一句文字時，感覺一切都放下了，放下了多少歲月。

將近二十年來，多數的研究工作時間，耗盡於書寫侵權行為法的論文，本書代表著某一個階段的總結。內心決定，往後的日子，將潛心於契約法的寫作。於是，在完成本書的那一刻，感覺就像一位老友即將離去，揮手而別。而自己，亦將行走於另一條孤獨的路徑，人煙稀少，荒漠四野，卻不再回頭。感覺上，心裡有些放鬆，也有些不捨、遲疑與空寂，似乎走在時間走廊的某一個定點，才一回頭，還沒來得及看清楚走過的景象，就必須再度前行。過去，顯得多麼遙遠。將來，則感到躊躇，舉足行走，行走於何處？

記於2016年3月26日

本書自侵權行為法的功能與制度設計開始，詳細討論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最後歸納侵權行為法的特色與未來發展趨勢。本書將本人過去多年來關於侵權行為法的相關論文，重新整理補充，以求體系的完整及概念的妥當理解與應用。侵權行為法的法條規定甚少，與契約法係由許多「規則」所形成不同，相關法律規定係由許多概念所構成，如權利或利益、過失、違法性、因果關係及損害等。因此侵權行為法的本質，屬於判例法的法律體系，有賴於裁判者對於法律概念進行解讀，體察社會實情，進行法益權衡，作成價值選擇。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85>

本書建構侵權行為法的基礎理論，參酌各家學說與實務判決，期待有益於讀者了解侵權行為法的本質內涵。本書內容，除整理國內學說與實務見解外，並自比較法的角度，參酌德國、法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之法律文獻，進行討論。此外，為求侵權行為法之現代化，本書並參考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PETL）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的規定及案例，期使讀者了解現代侵權行為法的發展趨勢。書中所述理論與案例，甚多涉及價值判斷與選擇，如有不妥之處，尚待讀者指正。

本書完稿之際，承蒙臺大法研所郭峻瑀、劉韻容及賴信堯研究生協助整理註釋及索引，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陳聰富

2017年3月24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凡 例

❖主要參考文獻（依姓氏筆畫排序）

-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書局，2015年版（＝王澤鑑，《侵權》）。
- 王澤鑑，人格權法，三民書局，2013年版（＝王澤鑑，《人格權法》）。
-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正中書局，1997年版（＝王伯琦，《債總》）。
- 史尚寬，債法總論，自版，1983年（＝史尚寬，《債總》）。
-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2010年（＝林誠二，《債總上》）。
-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下），2010年（＝林誠二，《債總下》）。
-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下），輔仁大學，2000年版（＝邱聰智，《債通》）。
-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元照出版，2014年版（＝姚志明，《侵權》）。
-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元照出版，2002年版（＝姚志明，《侵權研究》）。
- 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元照出版，2009年版（＝楊佳元，《侵權責任》）。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出版，2006年版（＝黃立，《債總》）。
- 曾隆興，現代損害賠償法論，三民書局，2003年版（＝曾隆興，《損害賠償》）。
- 陳聰富，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出版，2004年（＝陳聰富，《因果關係》）。
- 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元照出版，2004年（＝陳聰富，《歸責原則》）。

- 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元照出版，2008年（＝陳聰富，《違法性》）。
- 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陳聰富，《醫療責任》）。
- 陳聰富，侵權責任主體與客體，元照出版，2019 年（＝陳聰富，《主體與客體》）。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下冊），三民書局，2014年版（＝孫森焱，《債總》）。
-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1983年版（＝鄭玉波，《債總》）。
- 劉春堂，契約法總論，三民書局，2011年版（＝劉春堂，《契約法總論》）。
-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新學林出版，2020 年（＝劉春堂，《債通》）。
- A.L. Armitage (eds.),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18th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0.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 BASIL S. MARKESINIS, & HANNES UNBERATH, THE GERMAN LAW OF TORTS: A COMPARATIVE TREATISE (4th ed.).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2. (=MARKESINIS & UNBERATH, TORTS).
- B. S. MARKESINIS & S. F. DEAKIN, TORT LAW (4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MARKESINIS & DEAKIN, TORTS).
-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ees van Dam, Torts).
- Christian von Bar,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von Bar, DCFR).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85>

-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ext and Commentary, Springer, 2005.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ETL).
- KENNETH S. ABRAHAM,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1997. (=KENNETH ABRAHAM, TORTS).
- RICHARD A. EPSTEIN, TORTS.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 (=RICHARD EPSTEIN, TORTS).
- VERA BERMINGHAM & CAROL BRENNAN, TORT LAW. Oxford: 2014. (=VERA BERMINGHAM et al., Torts).
- Walter van Gerven, Jeremy Lever, Pierre Larouche, Tort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Co. 2000. (=Walter van Gerven et al., Torts).

❖ 裁判縮寫範例

-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102台上大544號
-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745號民事判例：102台上745號判例
-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104台上504號
- 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251號民事裁定：101台抗251號裁定
- 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84號民事判決：臺北地院103簡上284號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國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高院103上國易8號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上易字第503號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2上易503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2026年增訂版序

序

凡 例

Chapter 1 緒 論

第一節 侵權行為法基本概念	1
第一項 基本觀念	1
第二項 制度功能	2
第一款 道德非難	3
第二款 最佳嚇阻	3
第三款 損害分散	7
第四款 損害填補	9
第五款 懲罰報復	9
第三項 歸責原則的發展與損害填補體系	11
第一款 歸責原則的發展：從損害轉嫁到損害分散	11
第二款 損害填補體系	13
第二節 侵權責任的規範模式：比較法的考察	19
第一項 法國法	19
第一款 過錯責任主義	19
第二款 嚴格責任的擴大	20
第二項 德國法	23
第一款 過失責任主義	23
第二款 嚴格責任的立法	23
第三款 法官法的突破：社會（交易）安全義務	25
第三項 英國法	26

第一款 訴訟形式（forms of action）及嚴格責任	26
第二款 過失責任的確立	28
第三款 嚴格責任的適用範圍	29
第四項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共同參考架構草案	30
第一款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PETL）	31
第二款 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	32
第三節 我國法的規範模式：保護客體的類型化	33
第一項 權利與利益的區分	33
第二項 侵權責任的三個獨立類型	35
第四節 侵權行為法體系與責任構成要件	38
第一項 侵權行為法體系	38
第二項 民法第184條的構成要件	40

Chapter 2 加害行為

第一節 行為：作為與不作為	43
第一項 作為與不作為的意義	43
第二項 不作為之侵權責任	44
第三項 作為義務之發生	46
第二節 加害行為作為責任判斷的基礎	50
第一項 門前階梯積雪滑倒案：不作為侵權	50
第二項 冥紙燒船案：作為或不作為侵權	51
第三項 肩難產案：作為或不作為侵權	52
第四項 交通事故案：過失之判定	53
第五項 老鼠毒藥案：因果關係之判定	54

Chapter 3 權利之侵害

第一節 概 說	55
第一項 權利的意義	55

第一款 學說爭議	56
第二款 學說檢討	58
第二項 權利與利益的區辨：以營業權或營業利益為例	59
第一款 比較法的考察	60
第二款 我國法	62
第二節 人格權	63
第一項 生命權	65
第二項 身體權、健康權	66
第一款 身體權與健康權的概念：從客觀上人格權走向 主觀的人格權	66
第二款 存活機會喪失	71
第三款 情緒悲痛、精神休克（Emotional distress、 Nervous shock）或驚嚇損害（Schockschaden）	73
第三項 自由權	76
第一款 身體活動自由與精神自由	76
第二款 病人自主決定權：告知後同意法則	82
第三款 生育自主決定權：生育計畫外所生子女或 懷孕（Wrongful birth, wrongful life, wrongful conception）	86
第四款 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	90
第四項 姓名權	92
第一款 自然人的姓名權	92
第二款 法人的姓名權	93
第五項 肖像權	94
第一款 肖像權的意義、內涵與性質	94
第二款 肖像權的侵害行為	96
第三款 肖像權侵害的違法性	97
第六項 名譽權	99
第一款 名譽的意義	99
第二款 名譽權的侵害行為	100

第三款 名譽權侵害的違法性	102
第四款 案例分析	105
第七項 信用權	106
第一款 信用權的意義	106
第二款 信用權的侵害	106
第八項 隱私權	108
第一款 隱私權的概念	108
第二款 隱私的範圍：對隱私的合理期待	110
第三款 隱私權的侵害	111
第四款 侵害隱私與證據能力	115
第五款 被遺忘權	116
第九項 其他人格法益	120
第一款 從財產權侵害到居住安寧、居住品質的人格法益	120
第二款 居住權及睡眠品質作為人格法益	123
第三款 死者遺族對遺體之虔敬追念的人格法益	124
第四款 寵物死傷之慰撫金賠償：飼主人格法益受侵害？	126
第十項 人格權的財產性質與死者的人格利益	129
第一款 人格權的財產性質	129
第二款 人格權之讓與及授權使用	131
第三款 死者人格權的保護方式	133
第三節 身分權	134
第一項 意義與法制變遷	134
第二項 身分法益的內涵	135
第四節 物權	140
第一項 所有權	140
第二項 其他物權與準物權	145
第一款 用益物權	145

第二款 擔保物權	146
第三款 準物權	146
第三項 占有	146
第五節 債 權	149
第一項 學說爭議	150
第二項 典型案例分析	152
第一款 故意侵害債權	152
第二款 過失侵害債權	157
第三款 綜合檢討	159

Chapter 4 純粹經濟上損失

第一節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分界	163
第一項 經濟上損失的類型	163
第一款 附隨的經濟上損失與純粹經濟上損失	163
第二款 政策理由與請求權基礎	166
第三款 案例分析：以商品參展案為例	169
第二項 金錢上損害	171
第二節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典型案例	176
第一項 挖斷電纜致電力中斷	176
第二項 過失不實表示	177
第三項 動產商品自傷	182
第一款 美國法：否定說	182
第二款 英國法：否定說	184
第三款 德國法：否定說？	186
第四款 我國法	187
第三節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法律困局與突破	194
第一項 德國法的困境與突破	194
第一款 權利概念的擴張	195
第二款 「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理論	200

第二項 我國法的困境與突破	210
第一款 尋找突破困境的途徑	210
第二款 權利擴大化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211
第三款 違反法律規定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222
第四款 專門職業人員責任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	225
第三項 結 語	229

Chapter 5 故意或過失

第一節 故 意	231
第二節 過 失	232
第一項 過失的概念	232
第二項 注意義務的意義	234
第一款 英國法：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236
第二款 德國法：社會（交易）安全義務 （Verkehrspflicht）	239
第三款 我國法的繼受：交易安全義務、社會活動 安全義務	244
第三項 注意義務之存在：注意義務的來源	246
第一款 陌生人間：一般防範損害發生之義務	247
第二款 法令上義務	249
第三款 契約上義務	250
第四款 從事營業之人（場所主人責任）	251
第五款 專門職業人員：任務承擔之責任	253
第六款 危險之先行行為	258
第四項 注意義務的範圍	259
第一款 注意義務的態樣	259
第二款 注意義務的相對性：可合理預見之被害人	261
第五項 注意義務之違反	262
第一款 過失概念的客觀化：理性人的注意標準	262

第二款 注意義務的標準：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程度	264
第三款 漢德公式：違反注意義務的四項判斷因素	270
第六項 醫療事故的過失判定	276
第一款 醫療常規	277
第二款 醫療水準	279
第三款 醫療指引	282
第四款 理性醫師標準	283
第七項 責任能力	288
第一款 法國法：否定說	288
第二款 德國法：肯定說	290
第三款 我國法：肯定說	291

Chapter 6 違法性

第一節 意 義	293
第一項 法國法	293
第二項 德國法	295
第三項 日本法	298
第四項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	301
第五項 我國法	302
第二節 違法性與過失概念	304
第一項 學說爭論	304
第二項 區別標準	307
第三節 違法性的判斷	309
第一項 概 說	309
第二項 侵害肖像權的違法性	310
第一款 允諾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310
第二款 肖像權侵害與著作權	311
第三款 肖像權侵害與言論自由	312
第三項 侵害名譽權的違法性	316
第一款 違法性或過失	316

第二款 名譽權侵害與言論自由	319
第四項 侵害隱私權的違法性	324
第一款 違法性的判斷	324
第二款 隱私權侵害與言論自由	325
第五項 環境污染侵害的違法性	327
第一款 合法污染行為的違法性	328
第二款 在糾正正義與功利主義間徘徊	330
第三款 違法性的判定	334
第四節 違法性阻卻事由	336
第一項 一般阻卻違法事由	336
第二項 醫療事故的阻卻違法事由：告知後同意法則	342
第一款 告知後同意之阻卻違法	342
第二款 告知義務之履行	345
第三項 運動競賽的阻卻違法事由：自甘冒險理論	352
第一款 自甘冒險的類型與意涵	352
第二款 運動競賽的自甘冒險行為	354

Chapter 7 因果關係

第一節 概 說	361
第二節 因果關係的分類與結構	362
第一項 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	362
第二項 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	363
第三節 事實上因果關係：條件關係	365
第一項 條件關係理論	365
第一款 必要條件說	365
第二款 充分條件的必要因素說	368
第二項 多數因果關係	369
第一款 同時發生多數因果關係	369

第二款	先後發生多數因果關係	374
第三款	未曾發生的多數因果關係：假設因果關係 ($A \rightarrow R + B \rightarrow R$)	377
第三項	條件關係的判斷：案例分析	378
第一款	條件關係的推定	378
第二款	共同因果關係（累積因果關係）	379
第四項	條件關係的修正	380
第一款	存活機會喪失理論	380
第二款	比例因果關係	386
第三款	市場占有率的因果關係	392
第五項	條件關係的舉證：疫學的因果關係	394
第一款	疫學因果關係理論	394
第二款	理論的應用	396
第四節	法律上因果關係：因果關係相當性	398
第一項	序說	398
第二項	相當因果關係說	400
第一款	德國法	400
第二款	我國法	403
第三項	合理可預見說	404
第四項	因果關係相當性的判斷：案例分析	406
第一款	意外事件	406
第二款	增加損害發生的危險性	407
第三款	因果關係中斷	410
第四款	被害人的特殊體質	416
第五項	法規目的論	421
第一款	理論說明	421
第二款	案例說明	422
第三款	理論探討	424
第五節	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	425

Chapter 8 違反善良風俗

第一節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的規範功能	427
第二節 構成要件	429
第一項 背於善良風俗	429
第一款 善良風俗的意義：一個開放性的概念	429
第二款 德國實務案例	431
第三款 我國學說與實務案例	432
第二項 故意	434

Chapter 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第一節 規範功能	437
第二節 「保護他人之法律」	439
第一項 「保護他人之法律」的意義	439
第二項 「保護他人之法律」的判斷	440
第三項 實務案例	441
第三節 成立要件	444
第一項 法律所欲保護之人	445
第二項 法律所欲防止之損害	446
第三項 因果關係成立	447
第四節 民法第184條第2項推定的「過失」	449
第五節 過失推定之排除	451
第一項 美國法	451
第二項 我國法	452
第一款 排除法律違反的過失	453
第二款 排除對他人權益侵害的過失	453

Chapter 10 損害與損害賠償

第一節 損害的意義	455
第一項 差額說	455
第二項 具體損害說	457
第三項 損害概念的檢討	458
第一款 損害概念與損害計算	458
第二款 微小損害非損害	460
第二節 損害賠償的範圍	461
第一項 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461
第二項 實際損害	463
第一款 財產上減少	463
第二款 增加債務負擔	465
第三項 損害數額計算之時點	466
第三節 損害賠償的方法	466
第一項 物之損害賠償	467
第一款 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	467
第二款 技術性貶值與交易性貶值	477
第三款 以新換舊	479
第四款 物之使用利益	480
第二項 人身侵害之損害賠償	484
第一款 傷害的損害賠償	484
第二款 死亡的損害賠償	503
第三款 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與回復名譽處分	512
第三項 法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516
第一款 概說	516
第二款 法院見解的變遷	517
第三款 商譽的性質	518
第四款 民法第18條第2項的解釋適用	519
第五款 法人商譽受侵害之損害	519

第四節 懲罰性賠償	520
第一項 概 說	520
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的功能	522
第一款 損害填補功能：填補無法請求的損害	522
第二款 嚇阻功能：經濟效率與賠償	523
第三款 報復、懲罰功能：道德非難與賠償	525
第四款 私人執行法律功能	527
第三項 課與懲罰性賠償金的不法行為	528
第四項 懲罰性賠償金的量定因素	531
第一款 美國州法與法院判決	532
第二款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	533
第五項 我國法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535
第一款 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特色	535
第二款 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的解釋適用	537
第五節 其他救濟方法：損害預防請求權	544
第一項 一般性的損害預防請求權	544
第二項 預防費用請求權	545

Chapter 11 損害賠償的調整與連帶責任

第一節 過失相抵	547
第一項 序 說	547
第二項 與有過失的意義：固有意義的過失與非固有意義 的過失	548
第三項 過失相抵的法理基礎	551
第一款 概 說	551
第二款 作為被害人分擔損害的制度	552
第三款 作為加害人責任減輕的制度	553
第四款 小結：損害轉嫁或自行承擔損害	554

第四項 過失相抵原則的適用	555
第一款 加害人的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	555
第二款 被害人的故意行為	557
第三款 被害人的過失行為	558
第四款 因果關係	561
第五款 責任能力	562
第六款 過失相抵原則之排除	564
第五項 被害人承擔與有過失的範圍	566
第一款 承擔使用人或法定代理人與有過失的法理基礎	566
第二款 案例分析	569
第六項 過失相抵原則的類推適用	579
第一款 否定說	579
第二款 限制的肯定說	580
第三款 肯定說	580
第二節 損益相抵與讓與請求權	587
第一項 損益相抵	587
第一款 理論依據及判斷標準	587
第二款 損益相抵與保險給付	593
第二項 讓與請求權	601
第一款 讓與請求權的理論與適用	601
第二款 損害殘餘物或剩餘價值的歸屬	603
第三款 讓與請求權的效力	604
第三節 連帶責任	605
第一項 連帶債務的意義	605
第二項 侵權連帶責任的發生原因	606
第三項 連帶責任的法律效果	607
第一款 債務人中一人所生事項的效力	607
第二款 內部求償權	615
第四項 連帶債務的類推適用	618

第五項 不真正連帶債務	621
第一款 意 義	621
第二款 不真正連帶與真正連帶的差異	622
第三款 內部求償關係	625

Chapter 12 侵權責任的主體：法人責任

第一節 法人的侵權責任	629
第二節 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的適用限制與調整	630
第一項 民法第28條的法人責任	630
第一款 法人的董事或其他代表人的行為	630
第二款 因執行職務之行為	631
第二項 民法第188條的僱用人責任	633
第三節 法人本身的侵權責任	635
第一項 法人的團體意思	635
第二項 日本法上的法人企業責任	636
第三項 德國法上的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638
第四節 我國法人企業責任的建立	641
第一項 法人的自己侵權責任	641
第一款 各國法制	641
第二款 肯定說的理由	643
第三款 最高法院大法庭的統一見解	646
第二項 法人侵權責任體系	648
第一款 法人的自己責任與代負責任	648
第二款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	650

Chapter 13 特殊侵權行為

第一節 共同侵權行為	655
第一項 概 說	655

第二項 共同加害行為	655
第一款 主觀的共同侵權	656
第二款 客觀的共同侵權	657
第三項 共同危險行為	663
第一款 基本理論	663
第二款 案例說明	665
第三款 實務案例分析	666
第四項 造意人與幫助人的共同侵權行為	667
第五項 共同侵權行為的法律效果	669
第二節 法定代理人責任	670
第一項 責任類型	670
第二項 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的連帶責任	672
第一款 連帶責任之成立	672
第二款 求償關係	674
第三項 法定代理人的單獨責任	674
第一款 單獨責任	674
第二款 衡平責任	675
第三節 僱用人責任	676
第一項 責任性質與推定過失責任	676
第二項 受僱人	679
第一款 廣義的受僱人	679
第二款 派遣勞工	680
第三項 執行職務	682
第一款 客觀說	682
第二款 個案判斷	683
第三款 信賴說	684
第四項 求償關係	686
第四節 定作人責任	689
第一項 責任性質	689

第二項 定作或指示有過失	690
第五節 動物占有人責任	692
第一項 責任性質	692
第二項 責任構成	693
第三項 實務案例	694
第四項 求償關係	695
第六節 工作物所有人責任	696
第一項 責任基礎與責任性質	696
第二項 工作物瑕疵	697
第一款 工作物的概念	697
第二款 工作物欠缺安全性	698
第三項 工作物所有人之舉證免責	699
第四項 求償關係	701
第七節 商品製造人責任	702
第一項 責任依據與性質	702
第二項 責任要件	704
第一款 責任主體與請求權主體	704
第二款 商品瑕疵	707
第三項 服務無過失責任	712
第一款 各國法制	712
第二款 我國法之解釋適用	713
第八節 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	716
第一項 責任性質	716
第二項 責任要件	717
第一款 動力車輛	717
第二款 動力車輛之使用	717
第三款 責任主體：駕駛人	718
第三項 舉證免責	718

第九節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	720
第一項 責任性質與危險責任基礎.....	720
第二項 責任主體.....	722
第三項 責任內容：危險活動或工作.....	723
第一款 異常危險.....	723
第二款 通常使用之工具或方法.....	725
第四項 危險實現的時點.....	726
第五項 侵害之客體.....	727



CHAPTER 1 緒論

第一節 侵權行為法基本概念

第一項 基本觀念

侵權行為法的基本任務，在於劃定被害人權益保護，與一般人活動自由間的適當界線。在侵權行為發生時，法律首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在被害人受有損害時，課與加害人損害賠償責任，使被害人獲得適度的賠償，以回復其損害。然而，課與加害人賠償責任，被害人的權益固然得以獲得充分保障，但加害人的責任過度擴大後，將妨礙一般人的活動自由。

甲於黃昏時刻，行走於細雨飄搖的公園中，見友人乙緩步於公園中散步，乃默默揮手致意。不料，乙飽受驚嚇，當場昏迷，送醫急救，支出醫藥費5千元。

本案受害人乙固受驚嚇送醫而受有損害，若為保障乙之健康權益，似應課與甲損害賠償責任，以填補乙之損害。然而，課與甲損害賠償責任之結果為，加害人甲必須改變其行為模式（如不與友人打招呼），或預期損害發生，而提出預防損害之方法（如準備急救設備）。果如此，則無人得以在公園散步，與人打招呼，其對於一般人活動自由之限制，顯然過鉅。

從而，侵權行為法之任務，一方面在於保護被害人權益，另一方面須維護一般人的活動自由，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始能兼顧社會的和

2 • 侵權行為法

諧與進步。侵權行為法探討的各項課題，無疑即游移於被害人權益保護與一般人活動自由之間。

在法理論上，依據「法益所有人自行承擔損害」之原則，在損害事故發生時，原則上係由被害人自行承擔損害之結果。此即美國著名法學者Oliver Wendell Holmes在其經典名著「普通法」（The Common Law）所稱的：「我們法律的一般原則是，意外事件之損害，應停留在它發生的地方¹。」此項損害停留在原地的說法，意味著在原則上，除非有充分理由，足以移轉損害由他人負擔，否則個人應承擔其自己不幸事件的後果。

職是，侵權行為法的各項法則，在於決定，何時得將被害人之損害，轉由加害人承擔。此項「損害轉嫁」的機制，即為侵權行為法的重要功能。

第二項 制度功能

侵權行為法的主要功能，既然在於損害轉嫁，將被害人的損害，轉由加害人負擔。應探討者為，何時應將被害人的損害予以轉嫁？亦即，何時應課與加害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涉及侵權行為法的制度功能。

依據「法益所有人自行承擔損害」之原則，課與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理由有三：損害轉嫁、損害分散及懲罰報復。以損害轉嫁的方式課與加害人賠償責任，可能基於糾正正義的道德非難，或基於嚇阻目的或損害填補的觀念，因而形成過失責任主義。以損害分散作為加害人負責之理由，乃基於分配正義而形成無過失責任。以懲罰報復之觀念課與加害人責任，則係基於平等的公民關係，而發展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以下分述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COMMON LAW 94 (Boston: Little, Brown, 1881).

第一款 道德非難

最早之見解認為，加害人必須負責，乃因加害人的行為具有非難可能性，為道德所不容許。此項觀念來自於道德上的歸責性，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在道德上可非難、可譴責時，應負賠償責任。據此而認為，行為人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即侵權行為法的「過失責任主義」。亦即，侵權行為人若無過失，縱使導致損害發生，仍無賠償責任。

此項觀念，乃基於道德上錯誤的行為，必須予以改變或修正而成立的侵權責任原則，學說上稱之為「糾正的正義」(corrective justice)²。在行為人之行為於道德上可資非難時，必須藉由法律責任之課與，而矯正行為人之行為，以回復當事人之間的道德平衡。課與損害賠償責任，即為糾正加害人不法行為之手段。是以，在課與法律責任後，法律所企圖實現者為，不法行為人因此改變其行為模式，而不再從事相同的不法行為，達到社會和諧的目的。

第二款 最佳嚇阻

第一目 最佳嚇阻理論

國家法依據刑事規範，任何犯罪行為，均應予以嚇阻，此即所謂「完全嚇阻」的方式。即以刑事責任，完全嚇阻犯罪人從事任何刑法所規範的犯罪行為，達成嚇阻犯罪行為的目的。然而，侵權責任之課與，並非採取完全嚇阻的方式。蓋許多侵權行為，對於社會具有利益，若全部禁絕，則社會生活無以為繼。例如工廠排放黑煙，若禁絕所有工廠進行生產，則將回復原始社會生活，必然與社會實情不合。

依據刑事罰的「完全嚇阻理論」(complete deterrence theory)，懲罰之目的，在於完全排除犯人從事不法行為，因而應將犯人所得完全去除，使犯人全無所獲。反之，民事侵權行為法所強調者為「最佳或有效嚇阻理論」(optimal or efficient deterrence theory)。依該理論，必須社

² KENNETH ABRAHAM, TORTS, at 1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8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侵權行為法／陳聰富著
版本：四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集叢：民法債編總論；2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4-2（平裝）
| CIP 115011495
主題詞：LCSTT：侵權行為
分類號：584.338

民法債編總論(二)

侵權行為法

5C231PD

作 者	陳聰富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9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84-2



民法債編總論(二)

侵權行為法

Tort Law

本書簡介

本書自侵權行為法的功能與制度設計開始，討論侵權責任的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本書參酌德國、法國、日本、英國及美國之法律文獻，並參考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PETL）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之規定與案例，期使讀者了解現代侵權行為法的發展趨勢。

本次增訂幅度甚大，除刪除第13章「結論」，以節省篇幅外，增加驚嚇損害之賠償、環境權的私權化、人格權財產性質的損害賠償方法、限制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之政策理由、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國家賠償責任、需費過鉅構成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判斷標準、名譽權被侵害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法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未成年子女是否承擔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組織義務的內涵、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及八仙樂園塵爆燒傷事件之服務無過失責任等。

本書內容豐富、精彩，體系完整，是至今國內最為完整的侵權行為法書籍，絕對值得一讀。不論對初學者、實務工作者或學術研究者，均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定價：9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